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聯合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就捷橋提供予正景之經擴大循環備用貸款280,000,000港元(「經擴大備用貸款」)而以捷橋為受益人所訂立之一項抵押品已獲解除。

謹請參照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安中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有限公司(「AGL」)、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APL」)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AGL、APL及新鴻基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捷橋財務有限公司(「捷橋」，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捷橋同意將其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而提供予正景之循環備用貸款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80,000,000港元，該備用貸款以(其中包括)天滿企業有限公司(「天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捷橋為受益人而訂立之股份按揭(「天滿股份按揭」)作為抵押。於本公佈日期，天滿擁有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上海新聯誼」)全部註冊資本之50%權益，該公司為一項位於上海地盤面積約為5,158平方米之物業之登記持有人。

亦謹請參照天安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上海國聯有限公司及上海新聯誼之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解除天滿股份按揭而作出之公佈（「**天安中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捷橋接獲一項要求，就天滿出售其於上海新聯誼全部權益以及訂立並且履行及完成所有有關該出售之協議尋求捷橋之同意，條件為因該出售而將以港元匯入香港之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出售後接獲匯款時支付予捷橋或其指定之收款單位，從而減低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正景所欠之貸款本金額。據此，天滿股份按揭將同時獲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捷橋就上述要求授予天滿其書面同意，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正景按補充貸款協議須作之債項償還將繼續以天安中國、天滿及天安地產代理(中國)有限公司（「**天安地產代理**」，亦為天安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以及就天安地產代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所訂立之按揭作為抵押，有關詳情已於聯合公佈及通函內披露。上述擔保及股份按揭被視為可為經擴大備用貸款提供足夠之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APL持有新鴻基約74.99%權益，而AGL則持有APL約74.93%權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